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公 告

(2025)川0105破申1号

四川路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:

成都弘同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现依法采用公告形式通知你公司,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七日即视为通知。你对申请有异议的,应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所提异议的,本院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

承办法官:张宇

电话:028-60733145

邮寄地址: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路606号